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在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7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梁柏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3人,为杨广宇先生、於君标先生、陈峰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等2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61.31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如果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2026年9月2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9月2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事项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如果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审议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2026年9月2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9月2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事项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及本次交易授权相关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等2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61.31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如果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审议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2026年9月2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9月2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事项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及本次交易授权相关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陈峰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

邮编:31230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3;

2、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现场会议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8月27日16:00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5.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5.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8日。

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3、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4.00万股。2023年6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4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11、2024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31.60万股。2024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1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6月17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725,984股股票上市流通。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6月15日	14.66	144.00	20
预留授予	2024年8月16日	14.41	31.60	8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6月17日	725,984股	0股	17人	13,216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全额达标,拟回购注销其所持部分限制性股票。	是,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8月16日,预留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15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如下: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年度净利润(亿元)目标值(Am) / 年度净利润(亿元)触发值(An) /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目标值(Bm)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 2.05 / 1.71 / 12 指标 / 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A) / A≥Am / X_1=100% An≤A<Am / X_1=A/Am×100% A<An / X_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B) / B≥Bm / X_2=100% B<Bm / X_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 / X取X_1和X_2的较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8.86亿元,不低于营业收入目标值12亿元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100%解除限售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80% / 0%	(1)预留授予对象共计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满足《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个人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 (2)因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的情形,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113,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人,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4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	58,000	29,000	40,600	50%
小计		58,000	29,000	40,600	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人)		64,000	32,000	44,800	50%
合计(4人)		122,000	61,000	85,400	50%

注:

(1)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2)上表中“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为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前的比例,符合《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比例的要求;

(4)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1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5.4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016	0.14%	-85,400	126,616	0.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98,484	99.86%	+85,400	152,483,884	99.92%
总计	152,610,500	100.00%	0	152,610,500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张晨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15日届满;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5,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1、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2429Z),364天;2、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290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6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8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该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8月1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55,000.00万元,收到产品收益978.31万元,均已于2026年8月11日到账,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3241Z)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8/12	2026/8/11	1.72%	20,000.00	343.06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232Z)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25/8/12	2026/8/11	1.82%	35,000.00	635.2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67.65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60,155,714.1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62.74	2026年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39.50	2027年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64.94	2025年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已终止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注2: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情况。

注3: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已在2025年结项。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2429Z)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364天	20,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9%	否	是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290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